

协助采购方完成受监项目合同签订阶段各项审核工作；

2、项目启动阶段

- (1) 分析项目建设方案、招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理规划；
- (2) 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各类项目保障计划；
- (3) 了解承建单位项目启动准备情况；
- (4) 根据承建单位启动准备情况签发项目开工令；
- (5) 组织项目启动会议，宣贯科技项目管理要求、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及各类项目事件的处置流程；

3、实施阶段

- (1) 加强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 (2) 促使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3) 明确实施计划，对计划的调整应合理、受控；
- (4) 促使实施过程满足合同的要求，并与工程设计方案、工程计划相符；
- (5) 根据监理项目类型，在监理过程中根据科技项目管理要求设置质量、进度控制点，确保整体项目推进进度；
- (6) 定期汇总受监项目信息，为业主单位提供项目推进决策依据；

4、试运行阶段

- (1) 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 (2) 对试运行期系统调整、优化情况进行记录，如果出现重大变动的应执行项目变更程序；
- (3)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
- (4) 持续跟进系统使用反馈情况，阶段性汇总上报项目管理部门。

5、验收阶段

- (1) 明确测试验收方案的符合性和可行性；
- (2) 促使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3) 推动承建单位所提供的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科技项目管理要求。
- (4) 根据科技项目管理要求完成材料的上报、归档工作；

6、工程结束后的移交

- (1) 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的全部移交；
- (2) 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移交；
- (3) 项目实施文档的移交；
- (4) 项目竣工文档的移交；
- (5) 项目的整体移交。

2.1.1.3 监理工作：

1、资料准备

根据工程规划方案，编制详细、可行的监理实施方案

2、质量控制

●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 (1) 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2) 审核设备；
- (3) 对采购的软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4) 旁站设备、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
- (5)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 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 (1) 应用软件开发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 (2) 在对项目建设详细了解的基础上，协助项目设计单位、系统集成单位和业主单位，对各个分系统、子系统应用软件的详细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进行把关；

(3) 对源代码、开发文件进行移交验收。

(4) 跟进系统是否完成市局信息安全相关检测；

● 项目培训的质量控制

- (1)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2)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并评估培训效果；

3、进度控制

-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 审查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提醒承建单位应在计划同时考虑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要求所需的对接、测试、试运行时间；

(3)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4)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投资控制

(1) 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

(2) 协助业主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5、变更控制及风险管理

(1) 根据常州市公安局科技项目管理规定，严格按规程执行项目变更确认流程。

(2) 接受变更申请单位正式提出的变更申请。

(3) 对变更进行初审，判断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并对变更产生的费用、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给出监理意见；

(4) 将变更情况汇总后上报科技项目管理部门，通过部门会审后执行项目变更程序；

(5) 确认变更方案后，执行制定的变更程序，监控变更的实施，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督促承建单位及时更新项目相关文档。

(6) 在变更实施结束后，对变更执行效果进行检查。

6、合同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7、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1)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5) 项目月报 (周报);

(6) 监理建议书和监理通知书存档;

(7) 各种会议纪要;

(8) 阶段性项目总结;

(9) 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10) 审核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

(11) 督促、审核项目承建单位向业主单位按时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承建单位的系统详细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系统配件清单等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文档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项目各阶段监理工作中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

8、安全管理

(1) 协助业主单位开展项目实施前的安全教育培训、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等相关工作;

(2) 抽查承建单位施工安全执行情况。

9、工作协调

接受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会议包括不限于:

(1) 第一次现场会

(2) 监理交底会

(3) 周例会及业主单位组织的例会

(4) 监理协调会

(5) 专题讨论会

(6) 专家论证会

(7) 阶段工作总结会

(8) 问题通报会

(9) 分项的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会

10、其他工作

(1) 协助业主单位对其他信息化监理单位进行培训；

(2) 协助业主单位完成常州市公安局科技项目管理系统内项目各阶段信息的采集录入归档工作，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填报；

(3) 配合市局科技信息化项目管理部门在各项目实施阶段，对建设部门、承建单位进行常州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及其他文件要求的传达工作，并督促予以落实；

(4) 软件开发类项目在监理过程中，协助常州市公安局第三方软件测评单位顺利开展软件项目的测评工作，定期跟进测评进度；协助大数据管理支队及各项目业主单位、施工方做好软件项目数据标准检测的相关协调工作；

(5) 做好项目集的综合管理，密切跟进全部受控项目的状态，并阶段性向科技项目管理部门进行汇报；

(6) 逐步在项目实施中落实项目质态评估的各项要求，强化项目绩效跟进和绩效数据收集；

(7)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和业主单位要求，外聘专家、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撑服务。

2.1.2 维保项目集中监理

2.1.2.1 服务范围：纳入市公安局 2023 年度维保计划项目，涉及资金约为 3500 万元。

2.1.2.2 维保监理内容

(1) 协助市公安局科技管理部门在签订合同时明确服务交付成果；

(2) 协助维保业主单位针对维保项目制定考核办法；

(3) 协助市公安局科技管理部门对全局维保项目进行监督和抽查维保服务质量；

(4) 协助市公安局科技管理部门确认维保阶段性服务结果。

2.1.3 科技装备监理

2.1.3.1 服务范围：纳入市公安局 2023 年度装备采购类计划项目，涉及资金约为 1000 万元。

2.1.3.2 科技设备监理内容：针对市公安局 2023 年度采购的科技设备开展过程监理，监理内容与要求参照 2.1.1 相关内容执行。

2.2 咨询服务

(1) 为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规划编制、技术方案、产品测试、预算制定（审计）等提供咨询；

(2) 根据用户需求在常州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相关规划和配套项目编制时提供咨询服务；

(3) 根据业主单位需求提供专业技术培训。

2.3 绩效评估服务

形成适合常州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项目的绩效评估指标库。

(1) 配合用户编制科技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指标；

(2) 根据用户要求配合开展科技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工作。

三、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常州市公安局 2022 年度科技信息化项目咨询监理服务（常采竞磋[2022]0155 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评标记录。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公安局 2022 年度科技信息化项目咨询监理服务（常采竞磋[2022]0155 号）的要求。

五、服务期限

1、监理工作

(1) 2022 年度科技信息化项目集中监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度科技信息化项目（除视频监控类的科技强警专项项目和治安防控体系专项项目）质保期满止。

(2) 维保项目集中监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维保项目服务期满止。

(3) 科技装备监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科技装备项目质保期满止。

2、咨询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不少于 60 人日)。

3、绩效评估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所有绩效工作)。

六、服务要求

1、乙方委派 1 名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和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押证上岗，在项目建设期间常驻常州项目现场，全程参与项目监理工作，主持每周工作例会。

2、乙方委派 6 名专业监理技术人员（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押证上岗，在项目建设至初验期间常驻常州项目现场，初验至试运行阶段保持不少于 3 名专业监理技术人员驻场，终验后的质保阶段保持不少于 1 名专业监理技术人员驻场。

3、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照要求委派人员到岗到位并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开展工作。

4、乙方保持派驻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派驻人员经过相关安全保密教育且签订保密协议后，安排驻场在甲方指定办公地点，派驻人员调整更换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派驻人员考核由甲方负责，派驻人员服从甲方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具体参照《常州市公安局 2022 年度科技信息化项目咨询监理服务考核办法》执行。

甲方如果发现相关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有权书面通知监理单位更换相关人员，监理单位必须于一周内完成人员更换工作，并经甲方认可并办理相关人员更换手续，因人员更换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乙方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包括按甲方要求提供 7×24 小时交通车辆保障服务等。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467400.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后或服务范围内建设类项目全部通过初验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467400.00）；

2024 年 11 月 30 日后或服务范围内建设类项目全部通过终验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467400.00）；

服务范围内建设类项目全部通过终验满一年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计人民币柒万柒仟玖佰元整（¥77900.00）；

余款 5%，即人民币柒万柒仟玖佰元整（¥77900.00），于服务范围内建设类项目质保期满后 15 个日历日内根据服务考核情况支付。

八、甲方的权利

1、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并修改咨询报告及咨询业务范围内的过程性、决定性专项报告。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并修改监理工作计划、工作周报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过程性、决定性专项报告。

4、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5、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方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九、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等。

3、针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甲方应当在约定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

4、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其他办公设施。

十、乙方的权利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项目实施、使用功能等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2、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有权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批工程实施的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事先向甲方报告，经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5、工程上使用的设备和工程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建方得到监理项目组或甲方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工程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完成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实施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的签认权。

十一、乙方的义务

1、保证自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止，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执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

2、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3、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咨询监理质量，按照咨询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咨询监理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5、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6、任何时候，乙方均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泄露甲方声明的秘密和设计方、承建方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7、指派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咨询工程师，完成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工作范围内的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工作，包

括但不仅限于在项目申报阶段对项目计划书开展建设必要性、内容完整性、投资匡算合理性的咨询论证、项目立项阶段协助建设单位提炼项目需求等，并向甲方提交咨询过程性、决定性文档，包括但不仅限于咨询文件。

8、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项目组及乙方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项目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9、在合同期内监理甲方指定的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下表所列出的部分文档或全部文档进行文档管理。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在责任期内，因工作不到位，未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形成过程材料，或者导致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监理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每发生一次，赔偿合同总额的 5%，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合同总金额。上述乙方违约情形发生 10 次（含）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2、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监理人员在建设单位处工作时，应遵守建设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4、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但乙方保留在提供服务时曾使用的概念、经验、工具、程序开发模块和技术的使用权。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 为《常州市公安局 2022 年度科技信息化项目咨询监理服务合同》

签署页)

甲方(章): 常州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 常州市龙锦路158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章): 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1幢1318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519-83600258

